

龙门县人民政府关于龙门县2020年 预算调整方案报告

龙门县人大常委会：

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我县存在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以及增加举借债务等情况，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，需进行预算调整。现将我县2020年1-10月预算执行和2020年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1-10月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年初拟定我县2020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29,813万元，同比上年126,033万元增收3,780万元，增幅3.00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88,637万元，比上年86,056万元增收2,581万元，增长3.00%；非税收入41,176万元，比上年39,977万元增收1,199万元，增幅3.00%。

至10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5,301万元，同比上年109,556万元增收25,745万元，增幅23.50%；其中：税收67,035万元，同比上年71,841万元减收4,806万元，减幅6.69%；非税68,266万元，同比上年37,715万元增收30,551万元，增幅81.00%，大幅增收的主要原因是1-10月新增拆旧复垦指标交易收入29,790万元。

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年初拟定我县 2020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42,434 万元，同比上年 426,371 万元增支 16,063 万元，增幅 3.77%。

至 10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 403,739 万元，同比上年 343,226 万元增支 60,513 万元，增幅 17.63%（其中：八项支出累计 289,367 万元（占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.67%），同比上年 256,285 万元增支 33,082 万元，增幅 12.91%）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1.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

年初拟定我县 2020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97,267 万元，同比上年 162,497 万元增收 34,770 万元，增幅 21.40%。

至 10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 51,679 万元，同比上年 92,003 万元减收 40,324 万元，减幅 43.83%（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,480 万元，同比上年 76,477 万元减收 38,997 万元，减幅 50.99%）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年初拟定我县 2020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19,035 万元，同比上年 123,514 万元减支 4,479 万元，减幅 3.63%。

至 10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 122,888 万元，同比上

年 100,275 万元增支 22,613 万元，增幅 22.55%（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,252 万元，同比上年 64,082 万元减支 13,830 万元，减幅 21.58%）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

1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

年初拟定我县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安排 777 万元，同比上年 971 万元减收 194 万元，减幅 19.98%。

至 10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累计 437 万元，同比上年 544 万元减收 107 万元，减幅 19.67%。

2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

年初拟定我县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安排 777 万元，同比上年 749 万元增支 28 万元，增幅 3.74%。

至 10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累计 42 万元，同比上年 647 万元减支 605 万元，减幅 93.51%，大幅减支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市场物业管理总站的支出转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从 2020 年 1-10 月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看，我县财政预算收支执行基本正常。在执行预算收支过程中，部分预算收支项目和年初预算相比较发生了增减变化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七章第六十七条至七十三条规定，结合国家财税政策的重大调整和 1-10 月预算收支执行情况，对 2020

年财政预算收支（一般公共预算收支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）项目作适当调整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（详见表 1，表 2）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：

（1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129,813 万元调整为 156,929 万元，调增 27,116 万元（税收调减 2,582 万元，非税调增 29,697 万元），增幅 20.89%。

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,929 万元，同比上年 126,033 万元增收 30,896 万元，增幅 24.51%。其中税收收入 86,056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非税收入 70,873 万元，同比上年 39,977 万元增收 30,896 万元，增幅 77.28%，大幅增收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全年新增拆旧复垦指标交易收入 31,397 万元。

（2）转移性收入（上级补助收入）由年初预算 212,813 万元调整为 250,757 万元，调增 37,944 万元，增幅 17.83%。调整项目为：调增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4,113 万元，调减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,169 万元。

（3）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 3,000 万元调整为 3,191 万元，调增 191 万元，增幅 6.37%。

（4）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 96,573 万元调整为 69,021 万元，调减 27,552 万元，减幅 28.53%，主要原因是今年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收，相应调减调入资金。

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511,391万元,比年初预算473,692万元调增37,699万元,增幅7.96%。

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:

(1)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442,434万元调整为471,176万元,调增28,742万元,增幅6.50%;同比上年426,371万元增支44,805万元,增幅10.51%。调整事项为:

①教育支出增加12,872万元,主要是上级安排的生均公用经费6544万元,教育发展专项资金1223万元,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安排的支出。

②节能环保支出增加8,037万元,主要是上级补助生态补偿金安排的支出7717万元。

③农林水支出增加54,877万元,主要是各乡镇拆旧复垦指标交易收入安排的支出31397万元,上级涉农资金安排的支出25502万元。

④交通运输支出增加6,547万元,主要是上级资金“四好农村路”安排的支出、公路局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,911万元等。

⑤其他支出调减52,142万元,主要是调减年初预算待分配指标额度。

(2)年终结余结转由年初预算14,958万元调整为23,915万元,调增8,957万元,增幅59.88%。

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511,391万元,比年初预算473,692万元调增37,669万元,增幅7.96%。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,经过调整,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511,391万元,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511,391万元,收支相抵,实现平衡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(详见表3)

1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

(1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222,180万元调整为225,072万元,调增2,892万元,增幅1.30%;其中: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由年初预算197,267万元调整为138,579万元,调减58,688万元,减幅29.75%,同比上年162,497万元减收23,918万元,减幅14.72%。

调整项目为:调增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,000万元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,132万元、污水处理费收入280万元、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2,300万元;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3,400万元(由年初预算181,522万元调整为118,122万元,减幅34.93%)。

(2) 转移性收入由年初预算16,000万元调整为77,580万元,调增61,580万元,增幅384.88%;调整项目为调增补助收入21,580万元,增幅269.75%(含抗疫特别国债15,946万元),债券转贷收入40,000万元(新增专项债券),增幅500%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: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222,180万元调整为225,072万元，调增2,892万元，增幅1.30%。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由年初预算119,035万元调整为143,623万元，调增24,588万元，增幅20.66%，同比上年123,514万元增支20,109万元，累计增幅16.28%。

调整项目主要为：调增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40,000万元（新增专项债券）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15,946万元。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29,804万元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5,804万元。

经过调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225,07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225,072万元，收支相抵，实现平衡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（详见表4）

1.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整情况：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788万元调整为648万元，调减140万元，减幅17.77%。调整项目为：调增股利、股息收入10万元；调减利润收入150万元。

2.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调整情况：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788万元调整为648万元，调减140万元，减幅17.77%。调整项目为：调减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83万元；调增年终结余343万元。

经过调整，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648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为648万元，收支相抵，实现平衡。

三、完成预算调整目标的主要措施

（一）严格财税征管，优化收入结构。一是严格落实税收共管共治工作，强化税源征管，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。二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，督促执收单位依时足额征缴，确保非税收入不遗漏。三是扶持发展优质项目，优化税源结构，促使龙门经济均衡发展。

（二）积极争取支持，增加可用财力。密切关注省市财政工作动态，主动汇报沟通，全力争取上级财政支持，在重大项目安排、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等方面给予龙门更多转移性补助收入，以增加龙门可用财力。

（三）硬化预算约束，规范资金使用。一是加强预算追加项目资金的事前审核、事中监督和事后跟踪问效，严格控制预算调整事项，规范部门预算追加工作。二是督促部门加快年初预算和预算调整项目推进，尽快形成实际支出，确保完成预算调整的各项目标。三是按规定及时收回部门存量资金，统筹用于“三保”和民生领域支出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厉行勤俭节约，加强支出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进一步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严格控制“三

公”经费支出，积极培育勤俭节约的机关文化，大兴艰苦奋斗之风，节约集约利用资源，坚决遏制铺张浪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（详见表5）

我县收到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合计36,803.29万元，已支出31,485.39万元，支出进度为85.55%。

1.直达资金收到30,937.29万元，已支出27,432.25万元，支出进度为88.67%。其中：

（1）列入正常转移支付2,423.95万元，已支出2,288.97万元，支付进度为94.43%。

（2）特殊转移支付12,567.34万元，已支出12,102.14万元，支付进度为96.30%。

（3）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5,946万元，已支出13,041.14万元，支付进度为81.78%。其中：

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（省级示范园）及龙门大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2,000万元，已支出2,000万元，支付进度为100%。

龙门县“四大社区”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4,000万元，已支出2,171.14万元，支付进度为54.28%。

省道 S353线龙门至水贝段改建工程8,700万元，已支出8,700万元，支付进度为100%。

2.参照直达资金收到5,866万元，已支付4,053.14万元，支付进度为69.10%。

（二）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使用和调整（详见表6）

1、2020年申请新增专项债券48,000万元，截至10月底，已支出31,330.77万元，支付进度65.27%。其中：

惠州市转移工业园平陵集聚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8,000万元，截至10月底，已支出4,657.56万元，支付进度58.22%。

龙门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12,000万元，截至10月底，已支出12,000万元，支付进度100%。

龙门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3,000万元，截至10月底，已支出3,000万元，支付进度100%。

龙门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2,000万元，截至10月底，已支出2,000万元，支付进度100%。

龙门县龙华镇高沙片区供地热水、供水、排污建设工程3,000万元，截至10月底，已支出3,000万元，支付进度100%。

龙门县人民医院第一分院建设项目5,800万元，截至10月底，已支出1,707.44万元，支付进度29.44%。

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戴屋及青溪片区首期场地平整、基础设施工程项目5,200万元，截至10月底，已支出2,167.26万元，支付进度41.68%。

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北片区建设工程项目7,500万元（原债券额度9,000万元），截至10月底，已支出2,465.07万元，支付进度32.87%。

将2020年其他专项债券——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北片区建设工程项目1,500万元，调整用于龙门县龙华镇高沙片区供地热水、供水、排污建设工程。截至10月底，已支出333.45万元，支付进度22.23%。

2、2019年及以前年度新增债券资金结存和调整（详见表7）

2017年土储专项债券结存资金3876.25万元，其中：城镇开发用地土储项目已完工结存资金3800万元、园区开发JS12-12地块土储项目已完工结存资金20万元、园区开发JS16-03地块土储项目已完工结存资金56.25万元。

2018年土储专项债券结存资金6220.72万元，其中：平陵苗圃场地块土储项目已完工结存资金220.10万元、平陵苗圃场地块土储项目因审计问题整改退回资金26.40万元、马历山项目地块土储项目征拆环节受阻导致闲置资金2800万元、东出口地块土储项目征拆环节受阻导致闲置资金3174.22万元。

2019年土储专项债券结存资金1120万元，其中：龙门县人民医院第一分院土储项目已完工结存资金1120万元。

三年合计结存债券资金11,216.97万元，调整用于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北片区土地储备项目。

（三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236,914.11万元，比上年新增48,000万元；其中：一般债务106,313.03万元，专项债务130,601.08万元。2020年10月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159,126.6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31,108.7万元，专项债务125,015.8万元。

今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，不仅要打硬仗，还要啃“硬骨头”，加上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又加剧了不稳定不确定因素，龙门财政运行更加困难。面对如此复杂严峻的形势，我们将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，加快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，集中力量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完成预算调整方案的各项目标，全力推动龙门经济稳中求进，全面实现龙门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龙门县 2020 年预算调整收支明细表

2020 年 11 月 16 日